

厦门工学院育人与教学处文件

教务〔2024〕17号

关于做好2025届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确保各个环节工作规范化，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厦门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现将2025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时间

2025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包含以下关键工作时间节点：

1. 开题完成节点：2024年12月8日前，各学院公布工作计划，确定指导教师，组织师生动员会；组织选题审核，达成师生双选；完成任务书下达，指导学生广泛查阅文献，完善课题研究方案，组织开题报告答辩评审，完成开题报告。
2. 定稿完成节点：2025年4月27日前，学生开展课题研究，

学院开展中期检查工作，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并提交查重检测。

3. 评价完成节点：2025年6月6日前，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抽检盲审并确定答辩资格；完成所有批次答辩工作；完成成绩评定、录入与归档工作；开展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二、工作组织

1. 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导、中期检查、评阅、抽检、答辩、评优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安排与质量监控。

2. 各学院依照开题、定稿、评价三项工作时间节点，进一步细化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计划，制定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规范与标准，于2024年10月20日前报送育人与教学处审核备案后向全体学生公布。

3. 各学院应加强对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宣传和动员，使全体师生充分了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从思想上认识到其重要意义。动员、检查及各重要节点工作应以会议纪要、宣传稿等形式做好过程记录备查。

三、过程管理

为确保全校毕业论文（设计）整体工作有序进行，全体师生各环节工作有规律开展，本届毕业论文（设计）采用过程考核积分制，过程考核目的在于督促学生按时达成工作进度，确

保工作过程材料及论文成果质量。

（一）考核节点

根据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要求，考核节点为开题报告、外文翻译、中期检查稿件、指导记录、定稿。其中，开题报告、定稿节点原则上不得晚于学校规定时间，其余节点考核时间由各学院公布的本单位工作计划确定。

本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求每位学生提交5篇指导记录，每篇不少于500字。指导记录应如实记载教师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中的问题进行的有效指导，有明确的改进要求，记录详细、具体。

（二）考核积分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节点材料提交并确保质量，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得相应节点积分。逾期未交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导致审核不通过的，相应节点计0分。积分规则如下表：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考核积分规则

考核节点	分值	备注
开题报告	20	
外文翻译	10	
中期检查稿件	20	
指导日志	50	分5次考核，每次10分
定稿	/	一票否决
合计	100	

(三) 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用于判断学生答辩资格。最终积分为 70 分及以上的，可正常参加答辩；最终积分低于 70 分的，限制仅可参加二次答辩（不要求外文翻译的专业，总分值为 90 分，上述分数线相应调整为 60 分）。

2. 过程考核积分基于学生已完成所有材料提交的前提下进行统计并使用，若有未完成所有材料提交的，无论积分结果如何，均不得进入指导教师评价、评阅及答辩环节。

四、质量保障

(一) 选题

1. 每位教师所指导的学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在保证指导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适当增加高级职称教师指导任务，最多不超过 10 人。

2. 各专业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 50%。

3. 各专业来自企业（行业）一线需要或采用校企“双导师制”的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 20%。采用校企“双导师制”可以聘请校外单位特别是实习实践基地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并由校内教师负责掌握工作进度与规范要求、协调相关工作。外聘教师条件参照《厦门工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执行。参与“双导师制”的校内教师应优先选派教

研组负责人、实习基地负责人等熟悉校企合作事务的教师，确保沟通顺畅。

4. 坚持“一人一题”“三年内选题不重复”的选题原则，课题大小和难度适中，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结合“地方性”与“应用型”，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选题质量。

5. 各学院应在选题完成后组织选题评审，对不符合要求的选题进行及时变更；学生完成开题报告后，应组织召开开题报告评审会。开题报告完成后，题目不得随意变更。

(二) 定稿

1. 严格把控定稿提交工作进度。学生无故未按时提交定稿，视为缺席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应参加重新学习（非自学重修）。

2. 明确指导教师质量管理责任。指导教师评定成绩不及格的毕业论文（设计），视为课程考核不及格，不予进入后续评阅、答辩环节；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修改后定稿，经指导教师评价合格后方可参加后续评阅，并限制仅可参加二次答辩。

3. 加强评阅力度及其结果运用。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教师验收评价后，由二级学院随机分配其他教师评阅。近两届毕业论文（设计）全国抽检结果有“存在问题论文”的专业，每份论文（设计）送3名教师评阅；其他专业每份论文（设计）送2名教师评阅。评阅结果的运用规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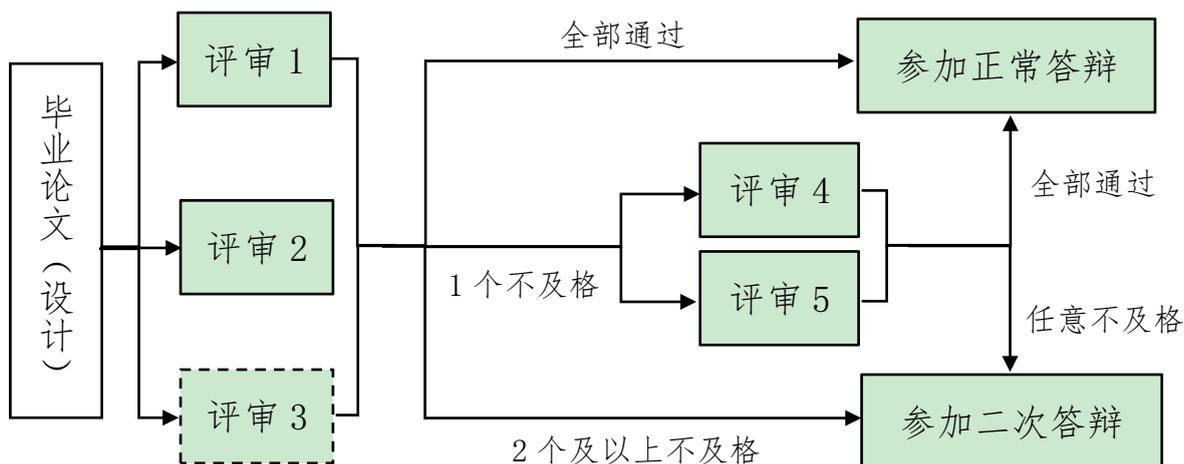
(1) 评阅结果未出现“不及格”的，正常参加答辩，评阅成绩取各评阅教师平均分；

(2) 评阅结果存在1个“不及格”的，另送2名教师评阅，若未再有“不及格”评价，由指导教师根据评阅意见对学生指导修改，修改完成后正常参加答辩，评阅成绩取后两名评阅教师平均分；

(3) 评阅结果存在1个“不及格”的，另送2名教师评阅，若再次有“不及格”评价，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修改后定稿，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二次答辩；

(4) 评阅结果存在2个及以上“不及格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修改后定稿，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二次答辩。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结果运用规则



(三) 答辩

1. 答辩开始前应确保答辩小组教师均已对本小组论文（设计）进行详细审阅。

2. 答辩成绩为及格及以上、但有待进一步修改完善的论文（设计），应由答辩小组记录为“修改后通过”，并将详细情况上报学院，由学院将相关情况传达指导教师，学生按要求修改后提交指导教师复核，确认完成修改后方可录入答辩成绩。

3. 答辩成绩为不及格的，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即为不及格，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修改后定稿，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二次答辩。

4. 若学生参加二次答辩，则其综合评定成绩为二次答辩成绩，不与指导教师成绩及评阅教师成绩进行加权计算。二次答辩成绩采取两级制（及格、不及格）；二次答辩成绩不及格者，应参加毕业论文（设计）课程重新学习（非自学重修）。

五、问责机制

根据《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闽教高〔2021〕45号），省教育厅每年开展全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抽检结果将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招生计划分配、新专业申请、学位点申报以及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高校要将抽检结果纳入有关部门、学院和指导老师绩效考核等。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认定为“存

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对有关单位及人员按照以下机制追究责任：

（一）二级学院

1. 关联绩效考核。在抽检结果公布后最近一次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中，“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所属二级学院相应考核模块计0分。

2. 开展质量约谈。学校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所属二级学院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评估，依据有关规定开展质量约谈，追究责任。

3. 调整资源配置。学校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所属二级学院在各级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招生计划分配以及经费投入等资源配置进行适当调整。

（二）指导教师

1. 扣除工作量。在抽检结果公布后最近一次学年工作量统计中，扣除“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相应的指导工作量。

2. 限制评优资格。在抽检结果公布后最近一次年度考核、校级荣誉表彰评选工作中，限制“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选优秀资格。

3. 限制职称评聘。在抽检结果公布后最近一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限制“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聘资格。

4. 限制指导资格。在抽检结果公布后下一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限制“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指导选题数

不超过4个。

5. 对于“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为外聘教师的，不再聘用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三）学生

学生通过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含人工智能语言模型）等学术不端手段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由学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处理结果报省教育厅，并抄送省学位委员会。

六、其他

1. 2025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使用维普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网址：<https://vgms.fanyu.com>）进行线上管理。

2. 本通知未特别说明的工作事项，参照《厦门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厦工教〔2021〕40号）执行。

育人与教学处

2024年10月10日